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74)

## 關於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的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董事會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廣藥集團與長城公司的委託並根據其授權，謹此公佈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的關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應非流通股股東—廣藥集團與長城公司(合稱「非流通股股東」)的委託並根據其授權，謹此公佈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誠如該公告中所載)部分內容的調整。

### 1. 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調整

(1) 經與本公司A股股東多次溝通磋商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建議調整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向A股股東提供的對價安排由每名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股權登記日收市後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所持每10股A股，向該名股東支付2.6股股份，調整為支付3股股份。

(2) 本公司於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前		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後		
	股份數量	估註冊 股本比例	股份數量	估註冊 股本比例	
一. 未上市流通股份	513,000,000	63.26%	一.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	489,600,000	60.38%
— 廣藥集團	491,000,000	60.55%	— 廣藥集團	468,603,509	57.79%
— 長城公司	22,000,000	2.71%	— 長城公司	20,996,491	2.59%
二. 流通股份	297,900,000	36.74%	二. 流通股份	321,300,000	39.62%
— A股	78,000,000	9.62%	— A股	101,400,000	12.50%
— H股	219,900,000	27.12%	— H股	219,900,000	27.12%
三. 股份總數	<u>810,900,000</u>	<u>100.00%</u>	三. 股份總數	<u>810,900,000</u>	<u>100.00%</u>

### 2. 保薦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保薦機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認為：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保護A股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法律顧問廣州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根據現有中國法律，確認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合法性。

除以上披露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3. 本公司A股股份恢復及暫停買賣

本公司A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恢復在上交所的買賣。本公司將會申請自緊接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股權登記日的交易日起暫停A股於上交所的買賣，預計將於緊接本次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後的首個交易日恢復A股買賣。

經調整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詳情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文件可於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查閱。

承董事會命  
**楊榮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謝彬先生及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及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